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廖婉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樓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可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之1
送達代收人 林思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之1
被 告 蔡謹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2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3 月7
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